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徽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路北侧

二零一六年三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八、 备查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7,770,000.00股

(二) 发行价格：2.2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在指定日期之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公司在册股东马进、刘峻涛、徐婷婷优先购买权的最大份额分别为4,817,400.00股、777,000.00股和233,100.00股，在册股东均在其优先购买权范围内行使了股票优先购买权，其余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5,000,000股。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马进、在册股东刘峻涛、在册股东徐婷婷、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进认购2,480,000股；在册股东刘峻涛认购190,000

股，在册股东徐婷婷认购100,000股，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5,000,000股，所有认购方均为现金认购。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马进，男，汉族，195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977年上山下乡到利辛县赵桥乡王寨大队生产队；1977年12月--1994年8月在利辛县城郊粮站任保管员、结算员、议价办主任；1994年8月--2003年任阜阳市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8月--2008年10月任巢湖市鸿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8年11月任阜阳市恒润投资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2014年3月任阜阳市颖东区润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份--2012年5月任阜阳市君和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创办润升牛业有限，2015年4月始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峻涛，男，汉族，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2000年任阜阳国际大酒店客服经理；2001年--2006年阜阳绿洲大厦办公室主任；2007年--2012年个体经营家电；2012年6月--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婷婷，女，汉族，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2012年6月任职于阜阳君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6月--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3 层商业 3-20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影视策划；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文化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倪超未能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完成缴款，经双方沟通确认，倪超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马进与马杰系兄弟关系；股东马嘉嘉系马进、马杰之侄女，马涛之妹；股东马涛系马进、马杰之侄儿，马嘉嘉之兄。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非公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发行股票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马进	12,400,000.00	62.00	12,400,000.00
2	徐婷婷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3	朱森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4	马嘉嘉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5	马杰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6	韩虎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7	马涛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8	刘峻涛	600,000.00	3.00	6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马进	14,880,000	53.58%	14,880,000
2	徐婷婷	2,100,000	7.56%	2,100,000
3	朱森	1,000,000	3.60%	1,000,000
4	马嘉嘉	1,000,000	3.60%	1,000,000
5	马杰	1,000,000	3.60%	1,000,000
6	韩虎	1,000,000	3.60%	1,000,000
7	马涛	1,000,000	3.60%	1,000,000
8	刘峻涛	790,000	2.84%	790,000
9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	5,000,000	18.01%	5,000,000

	券投资基金			
合计		27,770,000	100.00	27,77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00,000	62.00	14,880,000	53.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0	23.00	4,890,000	17.61
	3、核心员工				
	4、其它	3,000,000	15.00	8,000,000	28.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7,77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8日。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_8_人；本次股票发行有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_9_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7,094,000.00元，货币资金将增加17,094,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7,094,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7,77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9,324,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肉牛（即育肥牛）的繁育、养殖、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西门塔尔、新疆黑白花、夏洛莱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经营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马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2%。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马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8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比例为53.58%，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马进	董事长、总经理	12,400,000	62.00	14,880,000	53.58%
2	刘峻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3.00	790,000	2.84%
3	马杰	董事	1,000,000	5.00	1,000,000	3.60%
4	徐婷婷	董事	2,000,000	10.00	2,100,000	7.56%
5	韩虎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5.00	1,000,000	3.60%
合计			17,000,000	85.00	27,770,000	71.1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计算）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	0.13	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0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14	0.83
资产负债率（%）	59.05	48.87	51.39
流动比率（倍）	0.40	0.67	0.87
速动比率（倍）	0.22	0.19	0.6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如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签署的承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愿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日起 6 个月。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润升牛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润升牛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并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马进、刘峻涛、徐婷婷三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管理机构为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已于2016年2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64119。

根据富明资产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富明资产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45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因此，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马杰应当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但本次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除马杰之外的全部董事，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且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议案都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已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因此马杰在董事会表决时未回避事实上不会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通过及最终审议结果的产生。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7,094,000.00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与《认购公告》的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

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元。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789,303.55元，每股收益为0.10元；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根据公告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倪超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倪超未在本次股票发行规定的认购期内缴款，倪超退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马进、刘峻涛、徐婷婷优先购买权的最大份额分别为4,817,400.00股、777,000.00股和233,100.00股，在册股东均在其优先购买权范围内行使了股票优先购买权，其余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其中5,000,000股，放弃认购的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书面承诺，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在册股东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股份流动性，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1,789,303.55元，每股收益为0.10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

润升牛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元，对应2014年市盈率22倍、市净率1.9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需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公司股票流动性、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新增定向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针对新增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股票发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平、公允。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管理机构为富明资产，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2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64119。

根据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45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润升牛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承诺并保证：

“本人/公司参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承诺函》等文件，同时取得全部3名自然人股东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本次用于认购润升牛业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为3名自然人股东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为前述3名自然人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真实持有。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润升牛业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自然人股东和1家私募基金股东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参与润升牛业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在册的3名自然人股东所认购的股票均属于自然人认购，1家私募基金，经主办券商核查，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均为非润升牛业有限公司内部人员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的“持股平台”。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润升牛业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马进、刘峻涛、徐婷婷三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管理机构为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2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64119。

根据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45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因此，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马杰应当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但本次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除马杰之外的全部董事，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且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议案都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已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因此马杰在董事会表决时未回避事实上不会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通过及最终审议结果的产生。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已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

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根据公告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马进、刘峻涛、徐婷婷、倪超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倪超未在本次股票发行规定的认购期内缴款，倪超退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马进、刘峻涛、徐婷婷优先购买权的最大份额分别为4,817,400.00股、777,000.00股和233,100.00股，在册股东均在其优先购买权范围内行使了股票优先购买权，其余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其中5,000,000股，放弃认购的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书面承诺，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管

理机构为富明资产，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2月15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S64119。

根据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京富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45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润升牛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承诺并保证：“本人/公司参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承诺函》等文件，同时取得全部3名自然人股东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缴款凭证和《验资报告》，本次用于认购润升牛业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为3名自然人股东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为前述3名

自然人和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真实持有。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润升牛业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自然人股东和1家私募基金股东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参与润升牛业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在册的3名自然人股东所认购的股票均属于自然人认购，1家私募基金，经主办券商核查，富明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均为非润升牛业有限公司内部人员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中的“持股平台”。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如有）。

无。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发生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目录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马 进 (签字): 马进

徐婷婷 (签字): 徐婷婷

刘峻涛 (签字): 刘峻涛

马 杰 (签字): 马杰

刘 勇 (签字): 刘勇

监事：

韩 虎 (签字): 韩虎

李文正 (签字): 李文正

李楼楼 (签字): 李楼楼

高级管理人员：

马 进 (签字): 马进

刘峻涛 (签字): 刘峻涛

刘 锐 (签字): 刘锐

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3 月 25 日